

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程序

1. 參考依據

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

2. 目的

為即時掌握事故現場最新狀況，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應變相關事宜，得設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並規範其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3. 開設及撤除時機

3.1 開設

3.1.1 區公所認災害發生有設前進指揮所統籌指揮必要時，得陳報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設立，並由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相關機關進駐。

3.1.2 災害發生地之區公所收到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進指揮所之通知時，應於一小時內抵達災害現場，選定開設場所及完成準備工作，通知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派員進駐。臺中市政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各區公所，負責臺中市政府前進指揮所後勤庶務及現場場地布置作業，協調警察機關於開設場所周邊建立管制區域及警戒線，並派員管制人車。

3.1.3 前進指揮所之指揮官由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之，進駐機關及人員其編組任務，應受前進指揮所指揮官指揮、調派。

3.2 撤除

災情已獲控制或災害緊急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區公所自行管制時，指揮官得撤除前進指揮所。

4. 前進指揮所之任務

4.1 災害現場搶救計畫之擬訂、災情彙整與回報及與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聯繫。

4.2 統一指揮現場編組人員執行災害搶救、人命救助、緊急救護、警戒封鎖、障礙排除、人員機具調度、後勤補給及其他各項災害應變等相關任務。

4.3 接受各救災機關、人員報到集結及任務調配。

4.4 建立現場連絡通訊設施，隨時與各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4.5 辦理災民疏散、避難收容及生活必需品、藥品提供等作業，並登記災民、傷患、罹難者身份以供統計及查詢之用。

4.6 罹難者遺體安置及衛生防疫措施。

4.7 其他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派任務。

5. 前進指揮所開設位置選定原則

5.1 位置決定原則

5.1.1 居上風處。

5.1.2 視界清楚。

5.1.3 交通便利。

5.1.4 場地寬闊。

5.1.5 不易受緊急狀況干擾。

5.2 處所選定原則

5.2.1 室內：堅固且附設有洗手間等作業空間足夠之建築物。

5.2.2 室外：具機動性之車輛（如指揮車或大型巴士）或室外空地。

6. 前進指揮所任務編組

6.1 參與各任務編組之組長應指派八職等以上人員進駐，協助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執行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點所定各進駐機關之任務。

6.2 指揮官得視災情之實際需要，調整、增（減）派功能分組之任務及進駐人員，以發揮救災一體之行政機能。

6.3 功能編組及組長

6.3.1 搶救組：消防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6.3.2 收容救濟組：社會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6.3.3 醫護組：衛生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6.3.4 總務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6.3.5 治安交通組：警察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6.3.6 幕僚查報組：民政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6.3.7 搶修組：水利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建設局進駐人員兼任副組長。

6.3.8 環保組：環境保護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6.3.9 維生管線組：經濟發展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7. 開設紀錄及備查

前進指揮所開設期間作業，應詳實紀錄存檔，並即時陳報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彙辦，撤除後，業務主管機關應將開設期間之紀錄，於三日內陳報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備查。

8. 相關演練

臺中市政府及區公所平時得辦理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所定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

9. 獎懲機制

各進駐機關人員執行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所定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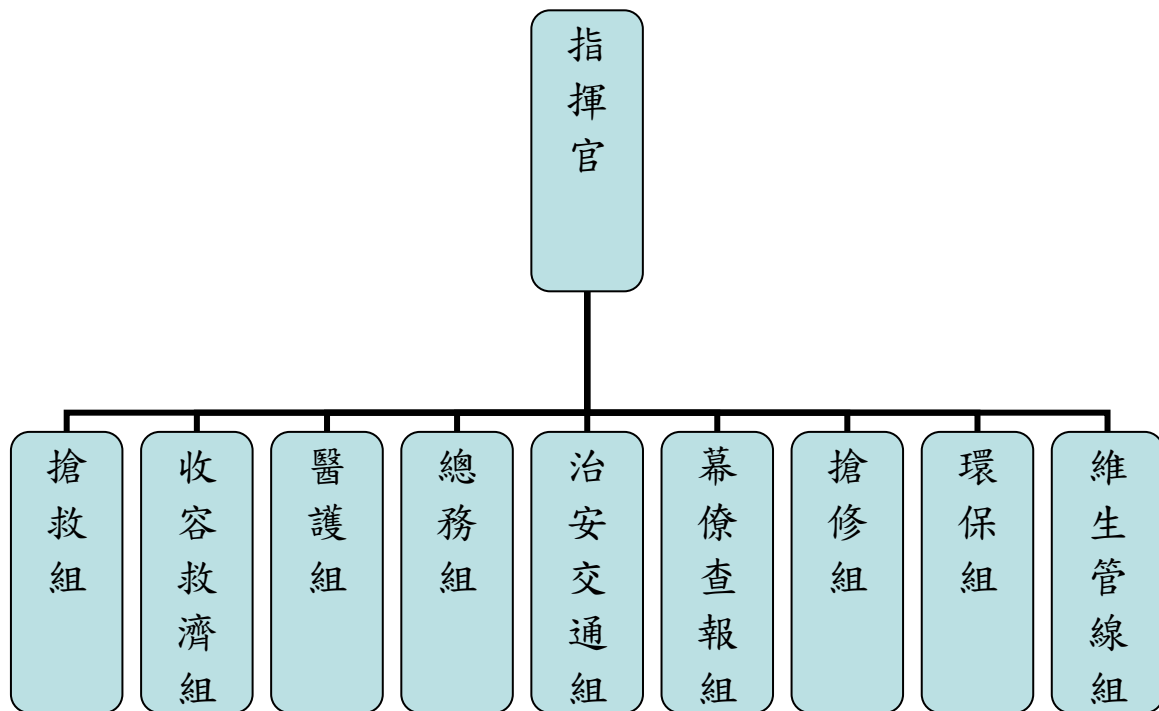
10. 附件

10.1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組織圖。

10.2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任務編組表。

附件 10.1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組織圖



附件 10.2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任務編組表

項次	編組	任務	備註
1	搶救組	消防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2	收容救濟組	社會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3	醫護組	衛生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4	總務組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5	治安交通組	警察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6	幕僚查報組	民政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7	搶修組	水利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建設局進駐人員兼任副組長	
8	環保組	環境保護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9	維生管線組	經濟發展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以下空白	